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7-035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4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后生效。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7-036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日上午10:00在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主席陈配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一)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7-037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2、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标的股票总计14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股本总额14,816万股的0.94%。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6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14,816万股的0.40%。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8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14,816万股的0.54%。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14,816万股的0.54%。

3、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5.85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
|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
|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本次重组成功,则公司未来在计算行权条件时将剔除本次重组产生的影响。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分档。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 考核得分 | 考核结果 |
|---|---|
| 90分以上 | 优秀 |
| 75-89分 | 良好 |
| 60-74分 | 合格 |
| 59分以下 | 不合格 |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新宏泰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新宏泰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股票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股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实施股票期权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在授权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公司经理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骨干员工等对象实施股票期权的权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实施股票期权的权利。

(6)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12.75元。

(7)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17年7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17年(万元) | 2018年(万元) | 2019年(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
| 80 | 1,020.00 | 265.63 | 403.75 | 212.50 | 106.25 | 31.88 |

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17年(万元) | 2018年(万元) | 2019年(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
| 1,252.18 | 308.24 | 485.33 | 275.13 | 140.76 | 42.72 |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12.75元。

(九)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17年7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17年(万元) | 2018年(万元) | 2019年(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
| 60 | 232.18 | 42.62 | 81.58 | 62.63 | 34.51 | 10.84 |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回购注销的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案,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职的,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按原定的时间和业绩条件行权,但不再受个人业绩条件限制。

2、激励对象非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死亡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按原定的时间和业绩条件行权,但不再受个人业绩条件限制。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六章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 月2 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7-038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13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文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周文军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宏泰

证券代码:603016

法定代表人:赵敏海

董事会秘书:杜建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邮政编码:214174

公司电话:0510-83572670

公司传真:0510-83741314

电子信箱:sahatinfo@newhongtai.com

网址:www.newhongtai.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00 |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01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2.02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 2.03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 2.04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2.05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 2.06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2.07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 2.08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解除限售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
| 2.09 |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2.10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2.11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原则 |
| 3 |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7年7月2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文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文军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南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工程师职称。1992至今,担任江南大学教师;2000-2002年,曾担任靖江皓月汽车锁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1-2004年,曾担任靖江亚豪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0年至今,担任无锡晶格兴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7年7月1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13日期间(每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收件人:杜建平

邮编:214174

联系电话:0510-83572670

传真:010-8226337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